

# 华侨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设备〔2018〕8号

---

## 关于做好2019年本科教学实验室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学校《关于编制2019-2021年财政项目支出规划的通知》（华大财〔2018〕26号）的工作安排，根据我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提前启动2019年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并根据已编制的2018-2020年财政项目支出规划，同时申报2021年财政项目。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推进，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 （一）2019年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各教学单位依据已列入本单位“十三五”实验室建设专项规划2019年计划实施的实验室建设专项，并结合财务处编制的《2016-2020年财政项目库》中2018年未予实施或2019年计划实施的实验室建设内容，按本单位实际需求申报2019年本科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实验家具更新、实验室维修改造等实验室

建设项目。

2019 年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将重点支持以下几个方面的实验室建设内容：

(1) 实验室依托虚拟现实、多媒体、人机交互等技术，实现真实实验环境下不具备或难以完成其教学功能的虚拟仿真实验建设项目。重点支持申报各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实验室建设项目。

(2) 支持工科专业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标准要求开展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支持理科、文科等专业参与专业评估和国际认证的实验室建设项目。

## (二) 2021 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财政专项

各教学单位着眼于本单位“十四五”期间实验室的发展规划，申报计划安排在 2021 年实施的实验室建设项目，体现出实验室建设的前瞻性。

## 二、申报的原则及要求

### (一) 2019 年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各申报单位需严格执行《华侨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规定，并特别强调：

(1) 申报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必须经过实验教学团队充分的论证，具备完善的实施条件，人员、场地、环境都已经落实到位，并且实施期限仅为一年。

(2) 项目申报和评审的依据是教务处发布的新版《本科培养方案》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编印的《本科实验教学大纲》，项目

建设的任务是以完成本科实验教学计划为基本出发点，围绕实验教学大纲逐步提高实验教学项目的设计性、综合性、创造性等三性比例，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各教学单位必须优先报送因仪器设备不足导致实验项目和实验学时开出率达不到 100% 的项目，新办专业实验室建设规模须安排适度，已有专业实验室建设以补缺为主。

(3) 申报的实验家具更新项目要求原有实验室家具已经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符合报废条件；申报的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实验室维修改造施工方案，如有特殊用电、用水、承重、建筑结构改造、改变建筑外观等方面的事项，应先获得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

(4) 计划购置贵重仪器、进口仪器的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申报前要按照《华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华大设〔2013〕15号)和《华侨大学进口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华大设〔2014〕4号)的规定组织开展论证。

(5)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组织专家评审本次申报的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评审的项目将安排上报 2019 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或安排校内经费予以实施。鉴于本次申报的项目已涵盖了财政专项和校内经费，故不再另行安排针对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请各教学单位务必在本次申报中完成该年度所有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

(二) 2021 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财政专项：

按照学校《关于编制 2019-2021 年财政项目支出规划的通知》(华大财〔2018〕26号)的要求实施。

### 三、申报方式及流程

### （一）2019 年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申报过程全部采用“华侨大学实验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网址：<http://10.4.12.16>，网上申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实验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将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期间开放接受申报，逾期申报功能将关闭。请各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在实验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教学单位一级的申报。

### （二）2021 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财政专项

按照学校《关于编制 2019-2021 年财政项目支出规划的通知》（华大财〔2018〕26 号）的要求报送，电子文档请于 6 月 10 日前提交实验室管理科邮箱：[hdcwc@hqu.edu.cn](mailto:hdcwc@hqu.edu.cn)。

所有项目申报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实验室管理科官世雯，联系电话：0592-6161557，工作 QQ 群：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 126688517。

附件：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流程图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8 年 5 月 23 日